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2.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此件公开发布）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旨在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团体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要求，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团体标准抽查事项的网络检查、书面检查，检查对象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已有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团体标准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检查事项

- （一）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三）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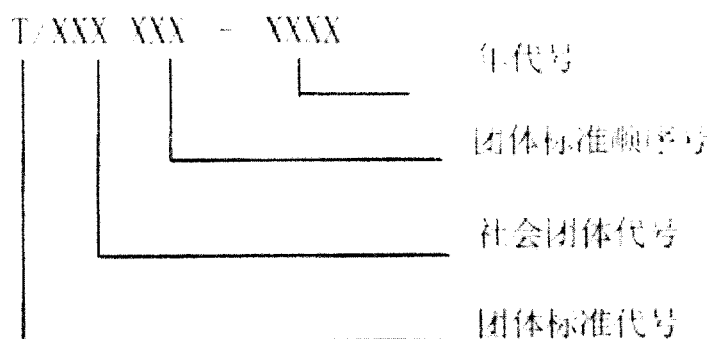
检查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二）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检查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三)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注：×××仅代表示意数字，不代表数字位数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未按照上述规则编号的，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六)《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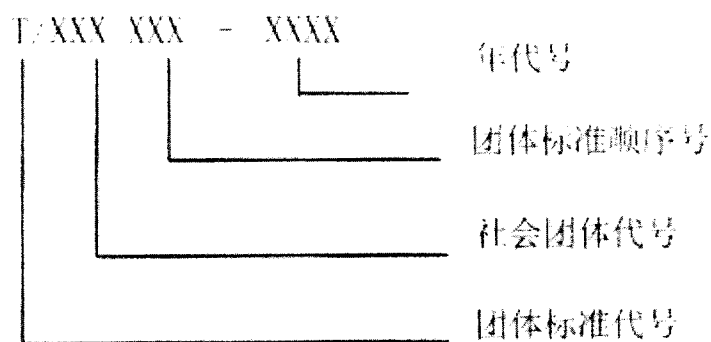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七)《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八)《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四、工作建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鉴于团体标准技术性、专业性强，涵盖领域广，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专家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选取与检查工作要求匹配的第三方机构，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建立正式委托关系，明确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加强对受托第三方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聘请专家方式检查的，应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专家名录库，可选择国家级标准化机构、省级标准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标准化专家建立专家名录库，同时对专家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入库专家应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聘请专家实施检查时，可在相关领域专家中进行随机抽取，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以上方式形成的结论，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抽查检查结果最终应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旨在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要求，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企业标准抽查事项的网络检查、书面检查，检查对象为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已有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企业标准做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抽查事项

- （一）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三）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 （四）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

《标准化法》的要求。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检查制定的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三）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国家标准的，检查该国家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国家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行业标准的，检查该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行业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地方标准的，检查该地方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地方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没有的，通知相关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准发布文

本、发布文件或发布公告)，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证明材料的对应信息一致。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该企业标准编号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公开了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如果未公开，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

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四、工作建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鉴于企业标准技术性、专业性强，涵盖领域广，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专家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选取与检查工作要

求匹配的第三方机构，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建立正式委托关系，明确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加强对受托第三方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聘请专家方式检查的，应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专家名录库，可选择国家级标准化机构、省级标准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标准化专家建立专家名录库，同时对专家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入库专家应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聘请专家实施检查时，可在相关领域专家中进行随机抽取，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以上方式形成的结论，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抽查检查结果最终应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